

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2024 年
第 2 期 (总第 6 期)
(季 刊)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黄文韬
副 主 任：刘国防 李廷华 董致远 王志刚
胡 宇 贾 旭

委员单位：巴彦高勒镇政府、渡口镇政府、
补隆淖镇政府、隆盛合镇政府、
沙金套海苏木、乌兰布和农场
公司、巴彦套海农场公司、哈腾
套海农场公司、包尔盖农场公
司、纳林套海农场公司、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农牧和科
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事
务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司
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
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
输局、水利局、文体旅游广电
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
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防沙
治沙局、乡村振兴局、医疗保障
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商
务贸易服务中心、投资促进中
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编 辑：张海军 马 杰 张雅楠 胡 忠

主办单位：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磴口县党政综合大楼

邮 编：015200

关于进一步提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处办效能的通知1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4

关于印发《磴口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
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6

关于印发《磴口县城市公交启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提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处办效能的通知

磴政办字〔2024〕13号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县直有关部门、驻县有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和群众诉求的解决率、满意率，进一步推动全县12345热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热线调度管理机制

(一)建立完善调度机制。按照市调度中心每月15日、20日、25日统筹调度各地区各部门“四率”完成情况要求及《磴口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保障制度》要求，县调度中心每月13日、18日、22日统筹调度各部门响应率、办结率完成情况。经调度后，指标差距较大的承办单位，由政府督查室和12345热线调度中心督办，并移交纪委监委。

(二)强化责任分工。各承办部门要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热线责任体系，压实“管行业管部门就要管热线工单处办”的责任链条。

(三)充实工作力量。各承办部门要加强热线工作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工作力量，指定1个分管领导统筹负责本部门热线工单处办，至少配备1名专职热线承办人员。

二、加强热线重点指标运行监测

(一)建立指标运行预警机制。县12345热线调度中心将实时监测各项重点指标的

运行情况，提前预警调度指标运行存在的问题，每月15日前，各承办部门热线工单办结率要达到90%以上，每月20日前要达到95%以上。月度办结工单质检合格率不低于98%，工单申诉率不得超过30%，累计工单平均办理时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群众合理诉求均要解决满意办结。

(二)健全问题整改监督机制。县12345热线调度中心将通过月报通报自治区、市热线平台反馈的不满意、未解决、超期未办结、质检不合格等工单承办存在的问题，各承办部门要分析研究具体问题及整改措施，规范承办热线诉求。同类问题连续2个月未有效整改的，即为负面典型案例，全县点名通报。

三、落实督办约谈制度

(一)建立长效运行的督办工作制度。热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联动纪委监委、政府督查室，对热线承办工作进行考核、督办。采取书面督办、现场督办、约谈督办、提级调度、集中攻坚等有效措施，推动热线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执行重点指标督办约谈制度。以规范各部门热线承办服务、推动企业群众诉求高效处办为重点，按月执行重点指标约谈督办。每月13日指标不达标的部门

(办结率低于 90%、解决率满意率低于 95%、工单质检合格率低于 98%、平均办理时长大于 5 个工作日),由县热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书面提醒;每月 18 日,若书面提醒的部门仍未达标,由政府督查室进行约谈;月度通报指标不达标的部门,由县政府分管领导进行约谈。

附件:

- 1.承办部门人员信息表
- 2.自治区 12345 热线调度中心不在受理范围工单最新要求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

承办部门人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承办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请于 4 月 10(星期三)前上报,邮箱:dkxzwfwj@163.com

联系人:姚岚 0478-4234516

附件 2

自治区 12345 热线调度中心不在受理范围工单最新要求

一、不在受理范围认定申请是指不在

12345 受理范围内的工单,仅包括已进入信访程序;已进入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政策规定(依法应当通过司法、诉讼等程序解决的事情);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诉求内容与事实不符(仅包括群众反映的诉求不属实);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等其他情况的工单。

二、属于热线受理范围的事项,只能进行正常渠道处办和办结,不允许提交不在受理范围认定申请。

三、不在受理范围认定工单主要有以下几方面要求:

1.附件 5 需用红头出具,打印出来后盖章,确保章在字上。

2.录音不允许截取,并注意工作人员态度问题。

3.正常处办中的工单不允许申请不在受理范围认定。

4.诉求已解决,群众不满意的情形,分两种途径处置。一是针对诉求已解决,群众不满意的原因属不合理的,可以提交申诉,需在录音中体现群众不合理的内容;二是因服务态度不好、办理周期长等原因导致群众不满意的情形,将退回承办部门按正常工单进行办结,不得申请不在受理范围认定。

5.群众不接电话的情形,如承办部门办结意见中明确表示诉求已解决、群众满意且不接电话的,由市回访岗相隔半天回访三次,群众仍不接电话的按照无效回访办结。承办部门反馈群众不接电话的情形,由回访岗联系群众或申请三方通话,按照无效回访办结;如群众不满意,退回承办部门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如群众提出的新诉

求不合理不满意的,可以申请不在受理范围认定,但是必须上传录音佐证(体现出新诉求)。

6.供热诉求需在诉求受理后48小时内进行测温(水印相机必须有三个房间测温度、地点具体到门牌号、测温时间),请自行安排好工作,超出48小时(包括周末、法定节假日在内)的一律不予通过。

7.已进入信访程序的诉求,必须上传最新信访系统截图,其他一律不予通过,并在情况说明中写明信访编号,信访时间在拨打热线电话之前并能在国家信访系统中查询到。

8.所出具的整改通知书等只说明立案受理的材料不属于可以通过的形式,必须是部门出具处理结果的相关材料才可以申请不在受理范围认定。

请大家认真按照全区统一标准执行,按标准审核、提交办结。

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磴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磴政发〔2024〕9号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县直各部门，驻县各单位，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就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李志雄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审计局。

张俊平同志：协助县长负责财政金融、应急管理、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磴口县蒙晟生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政协、监察委员会、人武部、关工委、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红十字会、档案局、国家税务总局磴口县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磴口监管支局、建行磴口支行、工行磴口支行、农行磴口支行、农发行磴口支行、信用联社、蒙商银行磴口支行、中行磴口支行、河套农商行磴口支行、邮储银行磴口支行、磴口蒙银村镇银行、人寿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薛源同志：协助县长负责发展改革、工业经济、招商引资、生态环境、统计等方面

工作。

分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促进中心、生态环境局、统计局、巴彦淖尔磴口工业园区、磴口县乐享百湖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工商联、科协、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市磴口供电分公司、石油公司、盐业公司、烟草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邮政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姚明月同志：协助县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工作。

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唐东年同志负责文体旅游广电工作。

联系：残联。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孟乐同志：协助县长负责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和交通等方面工作。

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房屋产权交易中心）、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局、磴口县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公积金中心、磴口县中涵水务有限公司、清泉自来水公司、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磴口大队、市道路运输事业

发展中心磴口所、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十支队六大队、火车站、巴运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何蓉同志：协助县长负责信访、社会稳定、司法等方面工作，主持公安局工作。

分管司法局。

联系：社会工作部、法院、检察院、武警中队、交管大队、雷达部队、导航站。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韩瑞同志：协助县长负责农牧和科技（乡村振兴）、防沙治沙（林业和草原）、水利等方面工作。

分管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防沙治沙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供销社、乌兰布和农场公司、巴彦套海农场公司、哈腾套海农场公司、包尔盖农场公司、纳林套海农场公司。

联系：中国林科院沙漠林业实验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黄河三盛公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乌兰布和分中心、气象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文芳同志：协助县长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唐东年同志：协助县长负责文体旅游广电、教育、市场监管、民族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文体旅游广电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族事务委员会、磴口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融媒体中心、老年大学、老年体

协。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磴口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0日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磴口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 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4〕17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农场公司，县有关部门、单位：

《磴口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已经磴口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

磴口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领域全链条管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巴彦淖尔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明确责任分工，凝聚工作合力，全力抓好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流通销售、通行秩序、停放充电、拆解回收等环节安全监管。在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方面双管齐下，推进电动自行车销售、使用等领域全链条治理，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2024年开展集中整治，切实消除各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建立一个系统，开展四个专项行动。2025年巩固提升整治成效，降低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推进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力争通过综合治理、全链条监管，实现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明显提升，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明显规范，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明显减少，不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事故。

二、整治重点

(一)着力解决强制性标准和认证管理宣贯不到位问题

1.加强标准实施。各部门结合实际，加

强电动自行车标准宣贯,完善配套措施,引导消费者了解电动车相关标准,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化日常监督和联合执法。禁止不符合《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的相关产品进入销售领域,全面禁止车载充电器,禁止电动自行车使用梯次利用锂电池。切实推动电动自行车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落地见效。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各苏木镇、农场公司组织落实)

(二)着力解决违法违规销售问题

2.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加大对销售企业、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摸清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充电器销售底数,督促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严禁电动自行车整车与蓄电池拆分销售,坚决避免不符合标准的车辆流入市场,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加大对电动自行车“一车一池一充一码”检查力度,持续开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凡发现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区域性问题的跟踪抽查,对质量安全风险较高的销售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控风险隐患。开展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销售专项治理行动。2024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各苏木镇、农场公司组织落实)

3.严惩制假售假行为。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加强行刑衔接。各部门要加大对涉嫌犯罪行为的移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制度,

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局、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各苏木镇、农场公司组织落实)

(三)着力解决登记管理不全面,信息化程度低的问题

4.实施登记管理。开展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攻坚专项行动。在将蓄电池依法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并设置识别代码的基础上,对电动自行车实施分类上牌登记管理,建立电动自行车智能化登记系统,将车主信息、车架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纳入登记事项,对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注册登记,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登记上牌服务,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对目前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合理设定过渡期,实施临时登记管理,2024 年底前完成。(政法委、交警大队牵头负责;各苏木镇、农场公司组织落实)

(四)着力解决违反道路交通安全使用问题

5.加强路面执法。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违反交通法规专项治理行动。释放从严管理强烈信号,迅速形成大抓治理、大讲安全的浓厚氛围。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识别取证能力,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上路行驶和驾驶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规范通行秩序。结合实际,对突出违法行为、多次违法人员开展专项治理,保持严管态势。2025 年底前完成。教育部门加强在校学生使用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管理,以校纪班规明确惩戒制度,规范学生用车行为,交管部门要定期向教育部门通报学生违规用车行为查处情况。(交警大队、教育局牵头负责;各苏木

镇、农场公司组织落实)

6.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指导快递、外卖等即时配送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安全内控机制,加强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对使用电动自行车配送的,按照最高速度25公里/小时、守法行驶可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有效避免因任务设定不合理增加安全风险;督促企业对车辆改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发现改装车辆的落实责令恢复原状、禁止使用、限制接单等措施,2024年8月底前完成。鼓励企业为配送员统一配发电动自行车,推行共享换电模式。(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交管大队、商贸中心配合)

(五)着力解决设施不足,违规停放充电问题

7.强化新建项目规划审批。严格落实《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等有关非机动车停车场(库)设置规定,明确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新建居住项目配套,明确布局和配建比,并纳入项目规划审批管理。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优化程序简易办理,不涉及规划调整的,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具体由城乡规划部门落实。因既有小区场地资源紧张、无固定停放场所、无电源条件的,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周边公共开放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如需调整规划,优化程序简易办理。在商业区周边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各苏木镇、农场

公司组织落实)

8.推进既有小区升级改造。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规范补齐专项行动,真正解决老百姓充电难、停车难的问题。2024年起逐年推动既有小区安全改造,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增设停放充电设施,按照设备管理办理相关手续,并须满足必要安全条件;积极推广共享充电柜。将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纳入民生事项,出台建设方案、列出计划安排、落实资金渠道,加快推进。物业服务企业应合理确认规划建设区域,确保建设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积极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属地苏木镇(社区)、农场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相关工作。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标准建设停放充电设施,鼓励对社会公众开放使用,提倡“满电回家”。(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各苏木镇、农场公司组织落实)

9.规范充电费用。指导督促电力企业主动承建停放充电设施,减收、免收服务费。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居民住宅小区充电电价一律按居民电价执行。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鼓励采取财政补贴、延长签约运营期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大幅降低充电服务费用,让群众“能承担”“愿意用”。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创造条件帮助降低充电服务价格。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应公示充电和服务价格,不得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县发展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国资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

局、能源局配合；各苏木镇、农场公司组织落实)

10.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发动苏木镇(社区)、农场公司和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基层力量，加强防火检查巡查，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消防、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坚决制止住宅小区内单位、住户私自违规改造、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进楼入户、堵塞占用疏散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苏木镇(社区)或公安派出所、消防等执法部门处理。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设置优化非机动车停放点，及时清理人行道、盲道、消防通道违规停放车辆，严厉打击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行为，实现还路于民，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治，定期组织新闻媒体对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进行曝光。(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各苏木镇、农场公司组织落实)

11.强化技防物防措施。2025年底前推动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对充电设施实时监控，推广电梯智能阻车系统的运用。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和即时配送企业推广换电模式。鼓励在楼宇电梯安装智能自助系统，推广“射频信号传输视频监控”等技术对蓄电池进楼实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各苏木镇、农场公司组织落实)

(六)着力解决维修管理不到位，非法改装问题

12.严查非法改装。对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开展经常性检查，既要倒查改装企业和个人，也要倒查提供改装部件的第三方，严厉打击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整治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拆改电箱、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将回收车辆配件和蓄电池以旧充新再次出售等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4年8月底前整治一批并持续推进。(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公安局配合；各苏木镇、农场公司组织落实)

(七)着力解决老旧电池报废回收问题

13.推动以旧换新。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统一部署，细化支持政策，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工作，2024年8月底前出台具体实施方案。鼓励通过财政补贴、企业让利、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支持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下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区，对消费者给予优惠。(商贸中心牵头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配合；各苏木镇、农场公司组织落实)

14.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建立老旧蓄电池报废淘汰机制，认真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强制性报废标准，消除存量问题；提升蓄电池检测等技术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机构站点布局。提供便捷快

速评估技术服务,鼓励用户主动送检,及时淘汰更换;对超过生产日期5年的蓄电池开展全面强制安全性评估,对达到报废条件的一律强制报废,2025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县发展改革委、商贸中心、国资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各苏木镇、农场公司组织落实)

(八)着力解决溯源追责力度不够问题

15. 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建立“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和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息共享,提高事故后溯源调查能力。建立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责任倒查机制,有关部门将销售、改装、停放、充电、回收等各环节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并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追责。整治期间发生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实行“一案双查”,既要查清事故原因,也要查清责任落实。制作电动自行车事故警示教育宣传片,以案示警,宣传教育。(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局、商贸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交警大队配合;各苏木镇、农场公司组织落实)

16. 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部门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的企业,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企业,违规提供改装服务及部件的企业按照规定进行曝光。消防部门对引发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品牌及型号按照规定进行曝光,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严重违法企业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列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配

合;各苏木镇、农场公司组织落实)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5月25日前)。各部门召开动员部署会,全面启动排查整治工作,结合实际细化行动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挂图作战、梯次推进,形成与市整体方案对应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行动落地见效。

(二)整治攻坚阶段(2024年5月25日至2025年11月30日)。各部门要开展全面排查,按照整改难易程度,分类制定年度计划,科学确定整治目标,逐年推进整治攻坚。要充分发动各有关部门力量,分类分批开展业务培训,讲清检查重点和工作方法,推动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

(三)验收评估(2025年12月底前)。坚持边整治、边调研、边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进行梳理研究,健全完善确保电动自行车“全链条”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为召集人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副召集人单位,成员由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商贸中心、卫生健康委员会、邮政管理公司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消防救援大队,各成员单位派人员参加专班工作集体办公。

(二)凝聚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涉及多部门的,都要主动上前一步,相互补位,打破壁垒,加强协作,绝不能推

诿扯皮。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研究解决整治行动中存在的问题，坚持眼睛向下，切实把政治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末梢，落实到最基本和最小的工作单元，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县安委办把整治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的，要严肃通报、约谈。

(三)广泛宣传教育。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集中开展专项宣传，普及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质量标准规定、车辆登记管理、安全停放充电等规范和要求，适时公开曝光电动车违法违规行为 and 典型案例，用典型案例“以案说法”，讲清事故原因，讲清法律责任，讲清灾害后果，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安全使用规范。

请各相关部门于2024年5月28日前将整治工作机制负责人、联络员名单及部门实施方案报工作专班，自2024年5月起每月18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磴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磴口县城市公交启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磴政发〔2024〕11号

巴彦高勒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加快我县公共交通事业发展，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磴口县城市公交启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磴口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5日

磴口县城市公交启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家、自治区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有关政策，落实市委、政府和县委、政府关于公交优先发展的部署和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巴彦淖尔市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指导意见》（巴政办发〔2012〕15号）文件要求，加快推动磴口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磴口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磴口县公交行业现状及恢复运营的必要性

磴口县目前城市公交运营权属于磴口县兴晨公交运输公司，兴晨公交运输有限公司为本地民营客运企业，从2007年起运营，经政府许可取得30年城市公交经营权。现运营城乡公交线路四条，运营线路总长159公里，运营车辆有11台7座商务车。城区运营的城市公交已于2018年全部停

运，车辆全部报废，目前磴口县只剩11台城乡公交在运营。

城市（城乡）公交是政府的公益性事业，是城市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先导性公益事业，是重要的基础设施。为贯彻落实年初县委（全委）扩大会、人代会提出恢复城市公交运营的要求，尽快进行公交改革，重启公交运营刻不容缓，同时更新后的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无污染，零排放，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二、恢复运营方案

（一）运营模式

政府首期投入购车款，兴晨公司运营，运营事宜由县交通运输局监管。

（二）运营线路

兴晨公司要按照县政府授予的公交线路进行运营，并在运营线路中逐步优化站

点。如运营后期交通运输部门完善线网布局,延伸原有公交线路、调整站点、开辟新线路,公司需服从调度。

线路一、政务大厅环线,线路长度 18 公里,17 个站点。

具体运行线路途经站点:政务大厅→县医院→学府小区→今典小区→德林酒店→秀水家园→温馨家园→广运客运站→火车站→供电局→德志小区→民生二期→瑞宁小区→三完小→和谐花园→紫荆花园→中央公园→政务大厅(2 台车对向发车)。

线路二、城关村至一团,线路长度 20 公里,21 个站点。

具体运行线路途经站点:城关村→天主教堂→冯玉祥粮仓→家馨小区→中蒙医院→一中→文旅广局→健康小区→万豪酒店→鼎宏超市→广运客运站→火车站→供电公司→德志小区→民生二期→巴运汽车站→西部天然气→华润电厂→圣牧草业→治沙站→一团。

线路三、火车站至高铁站,线路长度 6 公里,4 个站点。具体运行线路途经站点:火车站→政府广场→政务大厅→高铁站。

(三)新能源车辆和充电站

需购置 8 米长新能源公交车 6 台(约需投资 342 万元)。

新建充电站 2 处(约投资 100 万元)。

(四)办公场所及经营场地

办公场地和经营场地由磴口县兴晨公交运输有限公司自行解决,站牌由兴晨公司完善。

(五)人员设置及薪酬

结合地方实际,按照人车比 2:1 配备公司人员,先期需聘用 3 名工作人员、6 名驾驶员,驾驶员采用公开招聘方式考核聘用,

薪酬参照社平工资确定。

三、政府财政投入和补贴

(一)前期投入

经初步测算,需购买 6 台公交车,购置 6 台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 342 万元,充电站投入 100 万元,合计 442 万元。由政府投入 342 万元用于购置 6 台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此项投入为国有资产,由交通局监管。充电站由磴口县兴晨公交运输有限公司自筹建设。

(二)运营补贴

由县交通运输局尽快制定《磴口县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协议》,由县财政、审计部门按照《磴口县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协议》,对磴口县兴晨公交运输有限公司的运营进行成本监审和补贴。

在公司运营前期,预计每台车需补贴 11.34 万元,每年需运营补贴(含政策性亏损)约 68.04 万元(详见运营成本营收预算表)。第一年按照确定的补贴标准(每辆车每年 11.34 万元,6 辆车每年 68.04 万元),将补贴发放给兴晨公司,运行满 1 年后,由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实际收支进行审计,由国资委和交通局确定下一年的补贴基数(一定三年)。

补贴包括:司机工资、轮胎更新、冬季取暖用油、车辆保险、车辆检测、动态流量监测费、车辆维护、管理人员工资。营运车辆电池、充电设备等基础设施无法保障运行需求时,兴晨公司应及时购置。

(三)政策性补贴范围及办法

1.特殊人群乘车优惠补贴

(1)残疾人、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车;

(2)现役军人及伤残军警根据国家规定免费乘车;

(3)学生 5 折乘车；

(4)持公交 IC 卡乘车的乘客实行 7.5 折优惠。

2.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原因形成的政策性亏损，

(以上两项政策性补贴和亏损包含在已定的补贴中)

3.县政府考虑公交企业作为公益类事业的实际，将确定的补贴资金按年度一次或分两次由县财政予以核拨，以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4.交通等主管部门及公司应积极争取上级交通、财政、工信等部门的政策资金支持，逐步壮大企业规模，改善经营状况，减少县财政的补贴压力。

四、公交线路及票制票价

(一)线路规划。根据百姓出行需求，合理调整公交线路，先期投入 6 台纯电动公交车进行运营，保证每条线路的运营车辆班次间距在 25 到 30 分钟之间。

(二)票制票价。公司运营线路票价按 2 元一票制执行(由发改部门审批)，特殊人群根据规定优惠乘车。

五、组织保障

(一)县交通局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公交优先发展的各项支持政策，及时制定出台有关公交服务规范、监管办法等政策规定，合理界定和计算公交企业的运营效率、成本控制、经营业绩等，以测算运营补贴基数。

(二)发改、审计等部门负责做好票制票价制定、资金审计监管等工作。

(三)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广泛宣传报道，为公交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